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志仁

代 理 人 謝孟馨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志仁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

01 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5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鄭志仁，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7 情事，乃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  
08 算程序，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裁定於113年1  
09 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1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執行清算程序。經核債務人提出之  
11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2 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等資料，聲請人名下有台  
13 新人壽保單，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22萬5,916元，另  
14 有遠雄人壽保單，保單解約金為3,121元，是本院考量程序  
15 成本、財產性質及特性等因素後，認無另行召開債權人會議  
16 之必要，由聲請人提出等值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  
17 聲請人提繳22萬9,037元到院，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分配完  
18 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2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  
19 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  
20 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  
21 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2 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3 三、再查：

24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30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1月3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02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03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04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5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06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07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8 年即110年10月起至112年9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  
10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1 1.經查，聲請人稱聲請清算後從事送貨工作，每月薪資收入約  
12 2萬9,000元(參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裁定及聲請人113年  
13 10月17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281-289  
14 頁)，故本院認應以2萬9,000元作為聲請人裁定清算程序後  
15 之固定收入。另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陳報每  
16 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桃園市113年  
17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即1萬9,172元)。準此，聲請  
18 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餘9,  
19 828元【計算式：29,000元－19,172元＝9,828元】，其應有  
20 清償之能力。

21 2.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0年10月起至112年9月止)  
22 收入部分，參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裁定之認定及聲請人  
23 113年10月17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281-28  
24 9頁)，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每日工資1,300元，每  
25 月約工作22日，故每月薪資收入約2萬8,600元，故聲請人聲  
26 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共計68萬6,400元【計算式：28,600元\*  
27 24個月=686,400元】。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  
28 出部分，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桃園市110、111、112年度最  
29 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110、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30 之1.2倍計算即18,337元，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31 計算即19,172元，故聲請人於110年、111年之必要支出為每

01 月18,337元，於112年之必要支出為每月19,172元，是以，  
02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共計44萬7,603元【計  
03 算式：18,337元×15個月+19,172元×9個月=447,603元】。從  
04 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05 後尚餘23萬8,797元【計算式：686,400元－447,603元＝23  
06 8,797元】。

07 3.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出  
08 ，尚有餘額，而有清償之能力。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即聲請調  
09 解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均  
10 如上述。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確定後，於該清  
11 算執行程序中僅獲分配22萬8,779元(扣除郵務費用)，顯低  
12 於上開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13 用後之餘額，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應為不免  
14 責裁定。

1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6 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  
17 不免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  
18 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  
19 責，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20 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1 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  
22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  
23 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24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  
25 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  
27 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  
28 文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3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31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即應清償數額為23萬

01 8,797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2 (如附表C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  
03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  
04 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  
05 0%以上之數額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  
06 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3 書記官 盧佳莉

14 附表：

1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比例 (%)	依第133條所定應受償之金額(A)	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額(B)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最低應受分配額(C)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	17,337元	16,603元	734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	10,221元	9,803元	418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	23,355元	22,383元	972元
4	星展(台灣)	13.26	31,665元	30,332元	1,333元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	18,006元	17,242元	764元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18,627元	17,850元	777元
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6	35,486元	34,002元	1,484元
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41	53,515元	51,277元	2,238元
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5	4,896元	4,690元	206元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	16,215元	15,540元	675元
1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7	9,481元	9,057元	424元
總計		100	238,804元	228,779元	10,025元

備註：

- 1.債權比例數額是依本院113年7月5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字卷一第259至266頁）。
- 2.A欄計算式：238,797元×債權比例，因採元以下四捨五入會不足238,797元，故採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 3.C欄計算式：A欄－B欄。

